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郅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公共危險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郅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被訴公共危險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劉冠廷

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